

光緒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

第三冊

光緒甲午新修臺灣縣志

卷之四

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卷二

規制

澎湖壤地狹小。無學宮之制。無倉庫府庫之儲。百凡
規為多從簡略。則地勢使然也。然而環大海為深池。
築礮城以守險。倚小島為門戶。設舟師以巡防。乃至
衙署書院衙衢澳社之設。百度漸興。不可無紀。後之
君子。舉其廢墜。補其缺略。繼長增高。因時而消息之。
以作海上之長城。而保中流之砥柱。其所恃以為沿
海藩籬者。豈淺鮮哉。是所望於修明治具者。為規制
考第二。

建革

城池

祠廟

附叢祠

公署

倉庫

郵政

澳社 街市 橋渡

建置沿革

澎湖在福建布政司東南大海中。東距臺南府水程四更。亦從軍誤作五更計一百七十里。西北距會城港口約十更。西距靖海記作三更。

廈門七更。約三百三十餘里。古荒服地。隋大業中遣虎賁陳稜略地至澎湖。元末置巡司。屬同安縣兼轄。明洪武五年。墟其地。遷其民於泉漳。開嘉靖四十二年。設巡檢司。旋罷。明末海寇外寇屢為巢穴。

國初鄭成功踞臺灣。設安撫司於澎湖。以重兵守之。康熙二十二年。我靖海將軍施琅統舟師克澎湖。守將劉國軒

道歸臺灣。勸鄭克塽納土歸附。

詳見紀兵

臺灣皆平。乃收入版

圖。初屬臺灣府。臺灣縣兼轄。設巡檢一員。雍正五年改巡

檢為通判。統澳一十有三。為嶼四十有九。

前人稱三十六嶼。紀略云五十五嶼。當陽周凱

定為四十九嶼見內自於蕭文集

而澎湖遂成海外樂郊。與臺灣並稱東南保障

矣。

按光緒十二年臺灣設省改舊臺灣府為臺南府澎湖屬臺南府轄

附考

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略澎湖地。其嶼屹立巨浸中。環

島三十有六如排衙。居民以苧茅為廬舍。推年大者為

長。以畝漁為業。地宜牧牛羊。散食山谷間。各鼂耳為記。

福建通志

臺灣亘閩海中。袤二千八百里。距澎湖約二百里。廈門

約五百里。隋開皇中。虎賁將陳稜一至澎湖。東向望洋而返。宋史謂澎湖東有昆舍耶國。即其地也。元置巡司於澎湖。明初廢之。嘉靖中海寇林道乾竄據臺灣。為琉球人所逐。天啓中外寇求香山。求澎湖於中國而不得。乃以重幣啗夷人。求臺灣一互市地。及國初而為鄭氏所據。節魏源聖武記

文獻通考。琉球國居海島。在泉州之東。有山曰澎湖。烟火相望。水行五日而至。隋大業中。曾令羽騎尉朱寬入其國。取布甲而歸。時倭國使來朝。見之以為夷耶久國人所用。旁有毗舍耶國。言語不通。袒裸眈眈。始非人類。宋淳熙中。其酋豪嘗率數百輩。桡至泉州水滸園頭等。

村多所殺掠。論者疑其情狀相似。以臺灣即毗舍耶國。其足信歟。至海防改。有隋開皇中。遣虎賁陳稜略澎湖。郡誌據之。攷隋書。陳稜琉球之役。在大業中。而本傳亦無略澎湖三十六島之詞。獨不解當日談海防者。何所據而云云也。宋景英海

宋紀記

洪武五年。湯信國經略海上。以澎湖島民叛服難信。議徙近郭。二十一年。盡徙嶼民。廢巡司。而墟其地。繼而不逞者。潛聚其中。倭奴停泊取水。亦必經此。嘉隆以後。海寇嘗一本等。屢嘯聚為寇。永最筆談

泉郡濱海。綿亘三百里。與外島為隣。澎湖絕島。舊為盜賊淵藪。今設有遊兵防守。則賊至無所巢穴。又泉郡藩

蘇之固也。為歷泉
州府志

明嘉靖四十二年都督俞大猷留偏師駐防澎湖。尋罷。仍設巡檢司。後並裁。至萬歷二十年後增設澎湖遊兵三十五年設衝鋒遊兵以備倭。天啓二年外寇據澎湖。四年巡撫南居益遣總兵俞咨皋擒其渠帥獻俘於朝。

漳州府志

嘉靖四十二年林道乾寇亂邊海。都督俞大猷逐道乾入臺。偵知港道迂迴。計不輕進。留偏師駐澎湖。時哨鹿耳門外。道乾既遁。澎湖之駐師亦罷。節臺灣
縣志

順治辛丑年鄭芝龍子成功自江南敗歸。入據臺灣。總名曰東都。成功死。子經改東都為東寧。設安撫司三。南

北路澎湖各一。康熙二十一年。福建總督姚啓聖。用間
謀陰散其黨。二十二年。我水師提督施琅。統舟師進征。
六月。由銅山直抵澎湖。入罩澳。取虎井桶盤嶼。戒軍士
毋得妄殺。軍士苦水鹹。島岸突湧甘泉。遂無渴患。一戰
而澎湖平。克塽震懾。遂籍府庫。納地歸誠。同本

晉江施襄壯侯曰。臺灣為江浙閩粵四省之左護。隔澎
湖一大洋。水道三更。明季設水澎標於金門。所出凡至
澎湖而止。水道亦有七更。昔日偽鄭所以負抗逋誅者。
以臺灣為老巢。以澎湖為門戶。四通八達。任其所之。我
之舟師。往來有阻。今地方既為我得。奚難設守。以為東
南數省之藩籬。且海氛既靖。內地溢設官兵。儘可汰減。

以之分防臺澎兩處。臺灣設總兵一員。水師副將一員。兵八十名。澎湖設水師副將一員。兵二千名。足以固守。又無添兵增餉之費。至此地原為外寇住處。無時不在涎貪。一為所有。必倡合黨夥。竊窺邊境。迫近門庭。此乃種禍。後來沿邊諸省。斷難晏然無虞。如僅守澎湖而棄臺灣。則澎湖孤懸汪洋之中。土地單薄。界於臺灣。遠隔金厦。豈不受制於人。是守臺即所以固澎。臺灣澎湖聯為指臂。沿邊水師。汛防嚴密。各相犄角。聲氣關通。應援易及。可以寧息。惟去留之際。利害攸係。當時封疆大臣。徂於目前苟安。為計畫遠五省邊地。以避寇患。致賊勢愈熾。而民生顛沛。往事不臧。禍延至今。臣閱歷周詳。不

取遠議輕棄者也。

節靖海記

城池

澎湖城垣在媽宮澳。周圍長柒百捌拾玖丈貳尺伍寸。牆垛伍百柒拾箇。牆身連垛計高壹大捌尺。根脚入地參尺伍寸。厚貳丈肆尺。設東西南北小西小南共六門。東南臨海。西接金龜頭砲臺。北面設城河一道。其東西北小西小南五門。上蓋敵樓各一座。東西北三門內旁。蓋更樓各兩間。西間內南首更樓一門。又東城安設砲位一尊。城牆內蓋兵房四間。光緒十三年十二月總兵吳宏洛領項建。十

五年十月竣工。

訓導黃濟時探

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

卷二

規制

暗澳城。明嘉靖間。都督俞大猷。逐海寇林道乾時。留兵

守澎湖。築城於此。遺址猶存。

臺灣府縣志
俱載今無考

瓦砾港城。明天啓二年。外寇據澎湖。築城。明年毀其城。

未幾復築。

同前

木埕。在萬應治西北二里許。前明時有小城。周圍一百二十丈。今城垣已頽。其一在大城北山頂。遺蹟猶存。

參紀略
續編

虎井嶼。東南港中沉一小城。周圍可數十丈。磚石紅色。每當秋水澄鮮。漁人俯視波底。堅垣壁立。雉堞隱隱可數。有善水者。沒入海底。移時或立城堞上。或近城趁魚蝦之屬。言之鑿鑿。但不知何時沉沒。滄桑變易。為之一

慨參續編按周凱有虎井沈城詩載藝文

按明末外寇蔡礮樓於荷裡澳海邊堅緻如鐵巡撫南
居益遣兵攻之賊首高文律拒守不下官軍以火藥轟
之樓傾入海事見居益奏疏及外史諸書虎井與荷裡
毗連意者今之沈城其即當日沒入海中之堅樓歟不
可考矣

媽宮澳之西有小城逼近海岸城垣用糯米調灰疊磚
與臺灣之安平舊城一樣堅緻似係前明時所築今舊
址已改建矣

謹按臺灣縣志載澎湖新城康熙五十六年造周約里
許門二城南設礮臺府志載康熙五十六年總督覺羅

滿保巡撫陳瓚布政使沙木哈建澎湖新城。胡氏紀略
力辨其誤。以為當時建議。後不果行者。而蔣氏續編。則
疑為臆說。考媽宮澳之西逼近海岸。有所謂新城者。小
而堅緻。今已改建。其為何時所築。不可考矣。至如暗澳
瓦頭大城山止。各有城垣舊址。詳見古蹟然亦僅存其名耳。若
嘉慶九年副將王得祿於井仔垵社西南及媽宮港口
之西城。築成短堞。光緒元年副將吳奇勳於媽宮港以
西之會龜頭。宿築墩臺。皆為防海而設。要之或高不足
丈。或僅容數百兵。貯礮數門。以守隘口。均不得謂之城
也。三水胡氏云。澎湖以大山嶼為主。四面八方嶋嶼羅
列。外而大海周圍。汪洋萬頃。內而港汊分流。礁汕布伏。

此則無形之金湯也。是說也。於王公設險之道。或有未盡。至於西嶼。外內壘為咽喉重地。將相蛇頭為媽宮營。齒。尤其建礮城。駐重兵。用資防守。此實今日之第一要着耳。

祠廟

澎湖自歸版圖。即設有專官以鎮斯土。以主新祀。雖無山川社稷風雲雷雨諸壇。與夫文廟春秋釋菜之禮。而奉文致祭。載在典禮者。歲時肇舉。斯亦守土者之所有事也。至於十三澳。各有嚴祠。士庶奉為香火者。率皆土神。則亦仍之。茲以寺觀嚴祠附於後焉。

節紀略

城隍廟。一在文澳舊廳署東偏。咸豐元年廳署典吏呂純
孝重修。但規模狹隘。未足展敬。一在媽宮城內。乾隆四十

四年十月初。前廳謝維祺捐俸。率監生郭志達等重修。有碑記
乾隆五

十五年風災。毀宇損壞。前廳將當年捐脩添建後。遇五閏嘉慶三年。前廳韓璧聲續修。三
十二年十一月。前廳蕭觀光以黃研劉項。捐銀五十二元。半生息之款。召匠修葺。並通光四
年中。毀前廳。塌壞前廳。將請重修。甲辰年十月。左營遊擊翁紫然。監生張麟賓。重新修建。
光緒十一年。法吏龍通判程邦基。銜紳士黃濟時。蔡玉成。徐癸山等。捐貲重修。有碑記。

文昌祠。在書院後。毀。乾隆丙戌冬創建。光緒元年董事蔡

玉成等重建。有碑記事詳
書院條內

奎閣。即魁星樓。在書院東偏。榜曰登瀛樓。事見書
院條內

程朱祠。在城內。光緒十一年前廳程邦基建。紳士蔡玉成

黃濟時。徐癸山。監工。店業五間
充香火光緒十九年冬訓導蔡玉成

黃濟時。康生。薛元英。生員徐癸山等。籌捐經費。於祠左隙

地創建文昌閣。祠右隙地建立講塋。增建耳房。以書院距城稍遠。故於此地重建學舍。為師生講學課文之所。濟時以勞績。委赴彰化學教諭。令其子諸生欽明會同監工。至二十年四月完竣。

武廟前在媽宮澳西偏。乾隆三十一年前。廳胡建偉會營增修。後屢修葺。現已圯廢。改建兵房。光緒元年。協鎮吳奇勲擇紅木埕寬廠之地。重新創建。記載光緒間為法兵所毀。藝文十七年三月。總兵吳宏洛捐廉五百金重修。添蓋後殿。崇祀武帝三代廟。前開一半月池。

天后宮在媽宮澳。康熙二十二年。我師克澎湖。湖水漲三尺。井湧甘泉。知為神助。事聞。勅建神祠於湄洲。勒文以紀火年。